

# 枣庄市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训班学员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办、农技站：

为加快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农委办发〔2022〕5 号）精神，决定举办 2022 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县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任务

2022 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县级培训班综合运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在线学习等形式，聚焦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综合治理，加快建设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农民队伍，促进现代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

### 二、培训对象

16 周岁-60 周岁，三年内未参加过同类型培训，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已经创建或有意愿创建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务农农民和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具有初中或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热爱农业、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有较好的农业从业稳定性，有使用智能手机下载手机 App 及线上学习的能力。

### 二、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时间：2022 年 8 月 31 号。

培训地点：泰安市乡村振兴学院

### 三、有关要求

1.加强培训管理。认真研究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要求，压紧压实培训任务，强化对培训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2.符合防疫规定。各镇（街）学员在集中乘车前，要核实身份、测量体温（不能超过37.3度）、查验核酸检测证明、行程码、电子健康码（呈绿色），并全程佩戴口罩，填写学员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附件4）。

参训农民近期没有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含境外），没有接触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含境外）旅居史、接触史的人群，没有咳嗽、发热等症状。无禁忌症者，应完成全程接种新冠疫苗；有禁忌症者，提供禁忌证明。

3.做好组织工作。按培育计划任务数（附件2），遴选确定参训农民，安排专人跟班管理。指导报名学员用手机下载安装云上智农App，进行农民教育申请，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并于8月26日17:00前将培训学员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jk3086532@163.com](mailto:kjk3086532@163.com)。组织参训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和两张2寸照片按时参加培训，填报培训学员申请表（附件1，一式两份）。

联系人：王锦峰 13589600399      秦晶 18063218276

- 附件：1. 2022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申请表  
2. 2022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3. 2022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汇总表  
4. 2022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

2022年8月24日

## 附件 1

## 2022 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所在镇村						
联系电话			工作职务			
学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骨干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能手	产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养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业	培训类别		
学习培训经历						
产业经营情况						
学员承诺	本人身体健康，两周内未到新冠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按时参加培训，遵守新冠疫情防控管理规定，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学习，不断增强自身素质。 承诺人：_____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审核意见：			区（市）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学员申请表一式两份，由相关单位盖章后留存档案。

附件 2

## 2022 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任务分配表

镇（街）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班
齐村镇	13
孟庄镇	12
税郭镇	13
西王庄镇	12
永安镇	11
光明路街道	9
合计	70

附件 3

## 2022 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汇总表

镇（街）

培训类别

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所在镇村

附件 4

## 2022 年市中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学员健康筛查信息采集表

区（市）:

	1	2	3	4	5	6	7	8
类别	健康码 ①绿码 ②黄码 ③红码	14 天内旅居地： ①本地 ②省内 ③省外 ④国外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 ①否 ②是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以下都不是 ②无症状感染者 ③密切接触者 ④确诊病例	是否解除月管理观察： ①不属于医学隔离观察对象 ②否 ③是	14 天内有以下症状：①以下都没有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发热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黄疸	核酸检测结果： ①阴性 ②阳性 ③不需要做核酸检测	结论：是否符合参训条件 ①符合 ②不符合
姓名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